

6人卖病死羊肉 法院发食品安全“禁止令”

他们在缓刑期内将不得从事食品销售

养殖的山羊不明死亡,为减少损失,有人“昧着良心”将其低价贩卖流入市场。近日,江苏海安法院判决,6名被告因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获刑,同时他们还收到了一份“禁止令”,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他们被禁止从事食品销售活动,也就是说,他们不能再卖羊肉了。

通讯员 丁冀 许晓莉 记者 陶维洲



1.0新闻吧

悬赏5万元缉凶 扬州一女子 骑电动车外出遇害

9月20日晚8时50分左右,扬州市邗江区双桥街道石桥社区发生一起杀人案件。

网友“@Mrs奶茶mm”9月20日发出微博称自己是凶杀案的目击者。她在微博中表示:“小伙伴们,我晚上出去跑步在回来路上看见了一个杀人事件,翠岗中学对面的树林里一个男人杀了一个二十几岁的女人,啊,吓死我们了,女同胞们尽量不要跟陌生男人单独见面。”微博发出后,立即引发众多网友的转发评论。

现代快报记者获悉,接到报警后,警方立即赶赴现场进行警戒。据悉,死者身上有刀伤。据知情者称,死者的亲戚住在附近,晚饭后该女子独自出门,岂料发生意外。

昨天傍晚5时30分许,邗江公安官方微博发出悬赏公告称:“9月20日20点50分左右,扬州市邗江区双桥街道石桥社区发生一起杀人案件,被害人周某,女,40多岁,江苏沭阳县人,当晚骑电动车行至翠岗中学西侧的小路上时被害。为迅速侦破案件,消除社会治安隐患,现警方特向社会各界搜集与案件有关的线索。凡知情者向公安机关提供破案线索抓获犯罪嫌疑人或直接抓获犯罪嫌疑人的,公安机关将给予奖励人民币五万元。”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破中。

通讯员 汪建 现代快报记者 丁宇

丈夫死亡一年多纠纷未妥善处理 女子脱衣“维权”

昨天上午,在南京仙鹤街附近皇册家园小区门口,一名女子脱掉衣服,爬到一根柱子的承台上面,要求维权。随后,民警赶到劝她下来,直到下午1点多,民警找来遮体的衣物,将女子盖住,并将其劝下带离了现场。昨天,现代快报记者在现场询问该物业公司的保安,他们称假期领导都不在。

昨天,记者联系上这位魏姓女子,据介绍,她丈夫居某1969年出生,此前在户部街天之都莲花物业管理处做保安。去年4月28日,居某和同事一起去江宁一个饭店聚餐。结果29日凌晨1点接到通知,她才得知丈夫已经死亡了。死亡原因应该是饮酒后引发身体不适。

魏女士至今没有将丈夫的遗体火化。她认为,公司领导组织聚餐,员工因此出了意外,即使不能算工伤,也应该承担相应责任。而公司方面却只表示出两万元的个人道主义补偿。在5月份至今的维权过程中,街道等相关部门也介入调查处理,期间据称公司也曾表示愿意赔偿20余万元,但并没有兑现。

江苏永孚律师事务所的许勇律师认为,如果此事能够最终证实是单位组织聚餐时出的事,那么视同工伤,居某应该享受工亡待遇但如果不能证实是单位聚餐,那么可能就无法享受相应待遇。

(钱先生线索费50元)
现代快报记者 孙玉春

卜某是海安当地一家山羊养殖专业合作社,凭着十多年的经验,规模不断扩大,收益十分可观。今年夏天,卜某发现往日活泼好动的山羊开始打蔫并陆续倒地死亡,最多时一天死了6只。卜某请了多名兽医诊治,也未能查明死因。卜某怀疑山羊死亡是因为吃了不合格的饲料,但这仅是怀疑,没有证据,向饲料供应商索赔之路走不通。

面对巨大的损失,卜某坐不住了。他思前想后,萌生了出售死羊“止损”的念头。其后一周内,卜某将42只已死的和病危的山羊做放血处理,然后亲自或指使仲某、陈某将其低价卖给王某等3名商贩。

死羊的销售价格连活羊的一半都不到,王某等人将死羊收购后加价销售,流入市场。有海安市民买到死羊肉后,发现不对劲报了警。

很快,通过追查死羊肉的来源,卜某等6名嫌疑人被警方抓获。对于销售死羊的行为,卜某等人供认不讳。海安法院审理后认为,卜某等6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其行为均已构成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

卜某等6人分别被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六个月、缓刑二年不等的刑罚,并处3000至25000元不等的罚金。

同时,卜某等人还构成销售不

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判处缓刑的同时,法院应当宣告禁止令,禁止被告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

因此,卜某等人被判处了缓刑,虽没有人身自由地限制,但海安法院发出了“禁止令”,他们在缓刑期内,将不能再从事和食品销售有关的活动。卜某虽然是养羊大户,但在缓刑期间,他就算养了羊,也不能对外销售羊肉,否则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其实,卜某等人被发食品安全“禁止令”并非个案。

2010年9月开始,于某等人在沭阳购买工业亚硝酸钠、大红等化工原料、染料,用于熬制牛肉获利50多万元。今年3月20日,于某因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沭阳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同时适用禁止令,禁止其在缓刑期间从事食品生产、销售活动。

那么,对于这些“禁止令”如何令行禁止?海安法院法官介绍,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卜某等人要定期向司法所汇报自己的动向,通过接受随机抽查,如果发现他们从事食品销售活动,那么他们的缓刑很可能变为收监,那时他们就很可能真正失去自由,住进牢房了。“一般来说,他们不会冒这个险。”法院相关人士接受采访时表示,截至目前还没有发现违反禁止令再从事食品生产销售的行为。

链接

这些年 各种“禁止令”

禁止令是法院下达的,禁止当事人实施某种行为的指令。如禁止当事人与另一方当事人联系、禁止其出入家庭住所、禁止其将子女带离等等。最常见禁止令出现在家庭暴力、子女虐待等案件中。

2011年6月,淮安市金湖法院判决一起强奸案,被告强奸了女友。虽然被判缓刑,但法院同时开出了一道人身保护“禁止令”,禁止被告人在两年内与女友接触;2011年,南京一未成年人因沉迷网络游戏而伤人,法院发出一道“禁止令”,不允许其再玩电脑。

此外,还有高消费“禁止令”,南京法院曾有判例。2011年,南京玄武区法院锁金村法庭判决了两起信用卡诈骗案,两名被告人依法被判缓刑。与以往不同的是,在判决书中,法庭明令禁止被告人在缓刑考验期内申领、使用信用卡,以及从事高消费活动。

来宁游玩,女童被车撞倒不幸身亡 红山动物园门口发生惨剧,市民质疑该路段车辆违停严重



图为肇事车辆,可以看到道路两侧停满车辆 图片来自网络

昨天下午两点多钟,在南京红山动物园门口发生一起惨剧,一名跟随父母来游玩的外地女童在进园的道路遭到车辆撞倒碾轧,送到医院后不治身亡。从现场看,这条道路上两边都停满了车辆,有些是附近居民长期违章停放的,对于车辆停放影响视线的危险,附近居民早就看在眼里心存担忧。

事发地点是在红山动物园东大门处,从红山路进公园时要从北侧的一条道路进入,当时一辆红色的无锡牌照的SUV正在往里开,结果撞倒了从附近跑出来的孩子,据

目击者称,女孩大约七八岁,被撞倒后还遭到了车辆的碾轧,现场留下了长长的血迹。随后孩子父亲闻讯从旁边饭店冲出来,和不知所措的驾驶员一起,将孩子送到附近的医院抢救,但不幸的是,女孩伤势过重不治身亡。

据孩子父亲宋先生称,他们是从外地到南京游玩的,当时他们正在饭店里吃饭,没留意孩子就跑了出来,不料竟然到了马路上,瞬间就发生了意外。

有网友发了事故现场的图片,同时质疑称:“看看道路两旁是什

么?本身可以避免的事情,就是被那些违法违纪的车辆占据了两侧的道路,挡住了视线。”从照片上可以看到,这条道路两旁全部停上了车辆,只留下了中间一股半的车道,如果有人突然进入道路,司机受制于停放车辆的遮挡,的确很难观察到,而实际上,据附近居民反映,车辆在这条进入动物园的道路上车速是不可能快的,如果不是视线受阻,事故也许就可以避免。

在现场,附近的居民也纷纷表示,他们早就注意到这个隐患,尤其是有孩子的家庭,更是不敢让孩子单独出来玩,担心万一被车子刮碰到,包括大人也不敢冒失地冲到马路上。而且现场虽然是两侧全部停车,但实际上只有道路北侧是允许停车,南侧则设置了明显的“禁停”标志,“主要是附近小区住户长期停车,因为老小区车位不足。”

据称,一个月前,交警也来整治过一次,但是收效甚微。在仅隔一段灌木丛的中央空地上,就有一个收费停车场,事发后仍然可以看到,停车场空位很多,但是据称附近车主不愿意花钱,所以才占道违停。住户们呼吁,对于动物园门口的违停问题应该进行严格的整治,因为违停问题是违章,更是事故隐患。

现代快报记者 孙玉春

南京三中200多学生 周六集体补课

在校外租了教室,来的都是成绩好的优等生

中秋3天小长假,对中学生来说,本是与家人亲友团聚、放松休闲的难得好时光,可一些毕业班孩子还要补课。

日前,网友“xm244”在网上发帖称,南京第三初级中学组织了周末提优班,选取考试排名前200名的孩子,利用周六休息时间,租用小火瓦巷白下电大的教室补课。“周六周日是法定节假日,学校为了升学率作出如此决定,作为一个家长,实在看不过去。”

昨天上午,现代快报记者来到小火瓦巷边的白下电大办公楼,询问三中学生补课的事。门卫师傅指着后面的小巷说,“三中学生后面教室补课,这儿是办公楼。”电大工作人员称,有200多学生在上课。

课间时间,几名学生告诉现代快报记者,他们确实是南京三中的学生,上初三,早上7点半上课,上午共5节课,到12点05分才下课。

现代快报记者看到一份“9月份至明年元月份三中使用教室情况”。记者注意到,除法定节假日,共有14次补课时间基本上都是周六。

网友“xm244”自称是初三学生家长,在帖中爆料,该校升学率一直在全区名列前茅,可能想继续保持或者提高纪录,近日学校组织了周末提优班,将每个班最积极的两名家长组织在一起形成“家委会”,将补课组织者直接推到家长身上。并不是所有学生都参加补课,只选取初三500多人中的200余人,分别取自最近两次考试的前200名。学校还规定,在提优期间,禁止学生外出买水,禁止穿校服进入补习地点。

江苏省教育厅三令五申,“严禁中小学组织任何年级学生在节假日(含双休日和寒暑假)集体上课,或以补差、提优等形式变相组织集体上课。”南京第三初级中学学生为何在法定节假日集体补课呢?

昨天下午,现代快报记者来到位于厅后街的该校初三部校区。记者询问初三三年级在白下电大补课的事,一名值班人员误以为记者是家长,问道“你的孩子上午没去上课?是不想上了还是想怎么样?”

记者要找值班校长了解上午补课的事,该值班人员又说,只有成绩在前200名的才能补课。“你家小孩如果想补课,直接找班主任就行了,不用找校长。你把孩子姓名告诉我,在哪个班?”并以责怪的口吻说,“上面不许补课,你不知道吗?怎么还在这里明目张胆地嚷嚷,你怎么不懂事呢?”

当听说媒体记者要找校领导核实相关情况时,该值班人员立即说,“现在放假,领导都不在,也没联系电话。”

现代快报记者 赵守成